

新北市地籍圖重測 成果統計分析報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壹、前言

土地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及增進人民福祉的重要天然資源，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管有之地籍圖為日治時期依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為了確實釐整地籍，保障人民產權及配合經濟建設規劃等需要，採用最新精密測量儀器，配合現代化的技術、先進的方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以使每一宗土地的位置、形狀、地號、面積等現況完全與地籍圖、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故地籍圖重測是釐整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實為民眾與政府之共同期望與目標。

有鑒於此，內政部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列入重點工作，本府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善用本市各地所現有測量人力，105年度本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計有鶯歌、泰山重測區為本府市辦地區；新店及烏來重測區(下稱新烏重測區)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辦理；三芝及瑞芳、雙溪重測區分別權限委託研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永璋測繪有限公司辦理。於中央核撥及本府積極自籌部分經費下，結合民間測繪業人力，105年度共計畫辦理2萬2,41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實際辦理2萬3,443筆，面積達2,44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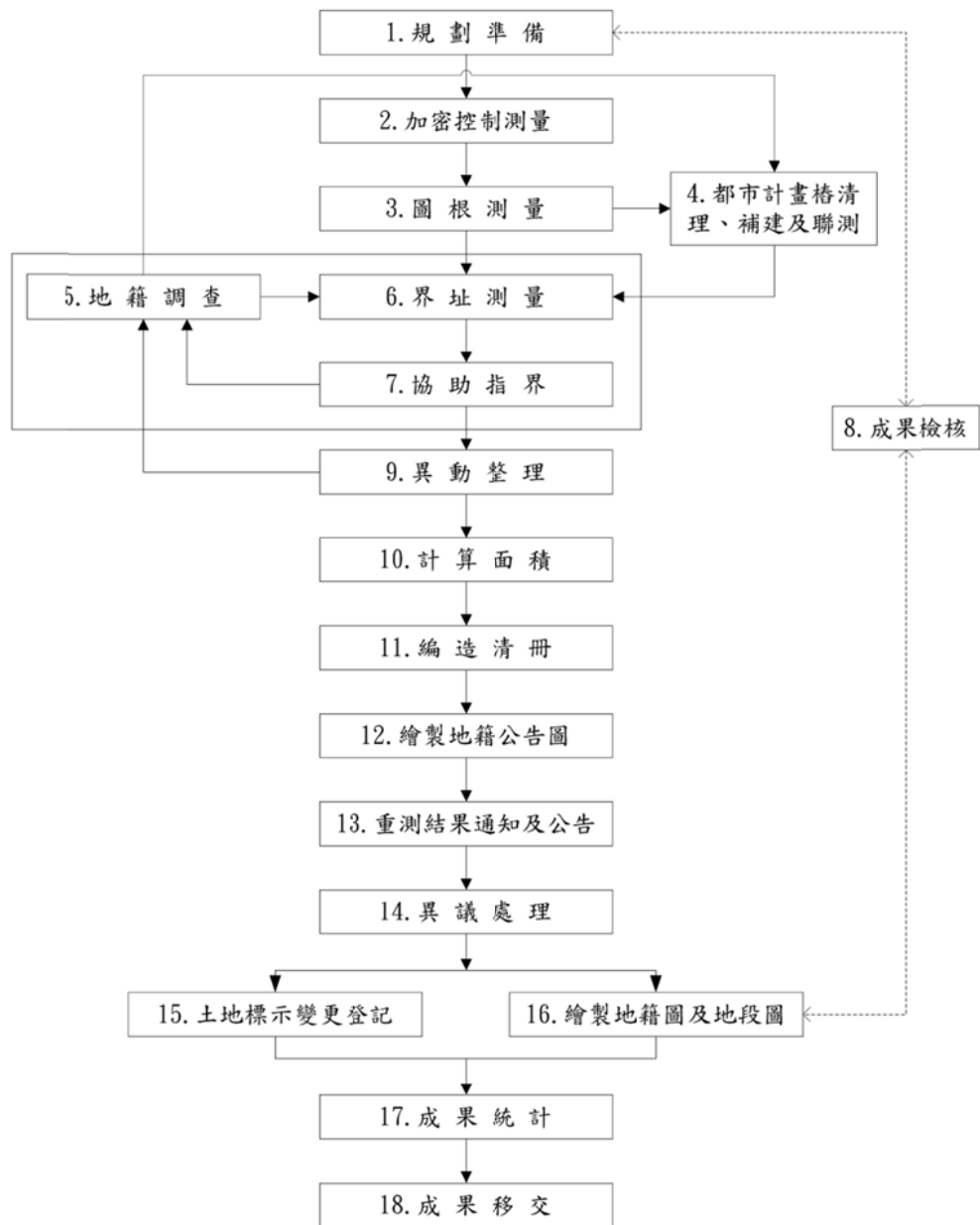
貳、 辦理地籍圖重測程序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編第 6 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以下簡稱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劃定重測地區。
- 二、 地籍調查。
- 三、 地籍測量。
- 四、 成果檢核。
- 五、 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 繪製公告圖。
- 七、 公告通知。
- 八、 異議處理。
- 九、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 複(繪)製地籍圖。

其中若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規定地籍圖重測程序，可再細分為 18 項工作項目，如表 1。

表 1 作業程序圖



註：摘自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參、本市地籍圖重測辦竣土地相關統計

一、土地重測面積及筆數統計

本市土地登記面積約 19 萬 8,000 公頃、土地筆數約 110 萬筆，為早日完成本市地籍圖重測工作，經積極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爭取，自 98 年起，接續執行「臺北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 6 年實施計畫（98 年至 103 年）」，每年辦理筆數由 8,750 筆大幅增加為 2 萬 2,500 筆；又自 101 年起，因自籌經費增加，筆數再提高至 2 萬 3,500 筆。截至 105 年底全市已辦理重測筆數僅 69 萬筆（約 63%），餘 41 萬筆未辦，目前重測已完成區域計有板橋、土城（不含暫緩辦理區）、中和、永和、三重及蘆洲等 6 個行政區（如圖 1 及表 2）。而 105 年度市辦泰山區 3,707 筆、鶯歌區 4,877 筆，中心辦新店區 721 筆、烏來區 1,977 筆，委外辦理三芝區 6,814 筆、瑞芳區 1,239 筆、雙溪區 4,108 筆，合計共辦理 2 萬 3,443 筆，面積 2,442 公頃（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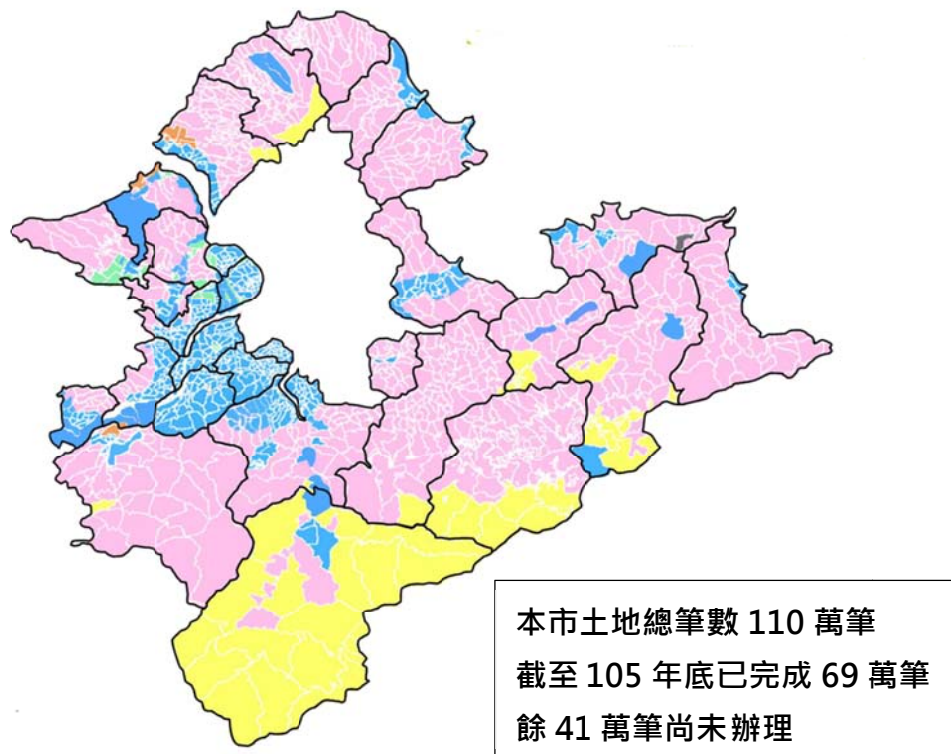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地籍整理情形分佈圖（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表 2 新北市地籍整理筆數面積統計表（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區	已辦地籍整理				未辦地籍整理				小計		合計	
	圖解區		數值區		都市計畫內		都市計畫外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板橋	66,422	1,206	15,180	635	0	0	0	0	81,602	1,841	118,749	4,745
土城	0	0	36,953	2,901	194	3	0	0	37,147	2,904		
中和	0	0	57,503	1,893	0	0	0	0	57,503	1,893	88,566	2,397
永和	0	0	31,063	504	0	0	0	0	31,063	504		
三重	25,264	423	49,048	977	0	0	0	0	74,312	1,400	91,978	2,078
蘆洲	0	0	17,666	678	0	0	0	0	17,666	678		
新莊	0	0	52,638	1,544	3,453	429	0	0	56,091	1,973	136,580	12,472
五股	0	0	12,562	529	10,972	2,411	1,704	436	25,238	3,376		
林口	0	0	10,458	880	21,981	4,430	33	27	32,472	5,337		
泰山	6,435	328	11,810	519	4,009	902	525	37	22,779	1,786		
新店	0	0	64,268	4,111	14,402	4,818	12,246	3,215	90,916	12,144	180,752	76,713
深坑	0	0	2,571	76	1,455	122	11,385	1,833	15,411	2,031		
石碇	0	0	130	798	7,702	7,339	26,209	4,650	34,041	12,787		
坪林	0	0	710	5,764	29,685	11,267	0	0	30,395	17,031		
烏來	0	0	7,197	29,937	2,792	2,783	0	0	9,989	32,720		
樹林	6,527	124	38,029	1,785	72	12	5,184	1,005	49,812	2,926	143,526	23,291
三峽	0	0	17,337	897	218	8	37,268	17,458	54,823	18,363		
鶯歌	6,025	167	23,948	1,012	0	0	8,918	823	38,891	2,002		
汐止	5,945	120	27,931	1,393	14	0	24,995	5,454	58,885	6,967	102,176	17,709
萬里	0	0	7,942	505	0	0	11,619	5,746	19,561	6,251		
金山	0	0	11,902	1,090	0	0	11,828	3,401	23,730	4,491		
淡水	179	11	28,765	1,584	10,889	1,214	19,295	3,838	59,128	6,647	128,935	21,632
三芝	0	0	6,283	700	3,693	553	19,592	5,194	29,568	6,447		
石門	0	0	0	0	9,652	1,769	7,947	3,233	17,599	5,002		
八里	0	0	14,740	1,913	7,900	1,623	0	0	22,640	3,536		
瑞芳	0	0	12,136	1,345	1,143	293	18,533	5,307	31,812	6,945	113,149	37,352
平溪	0	0	5,771	492	326	726	12,541	5,396	18,638	6,614		
雙溪	0	0	3,686	209	4,119	2,832	19,828	11,073	27,633	14,113		
貢寮	0	0	5,504	759	23,104	5,584	6,458	3,336	35,066	9,680		
小計	116,797	2,379	573,731	65,429	157,775	49,118	256,108	81,462	※面積單位為：公頃			
合計	已辦筆數：690,528		已辦面積：67,808		未辦筆數：413,883		未辦面積：130,580					



圖 2 105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筆數及面積

註：摘自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總報告

二、105 年度工作業務劃分情形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

- 市辦：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中心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 委外：

三芝測區：研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瑞芳、雙溪測區：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協辦機關：

- 本府城鄉發展局。
- 本市新店、烏來、新莊、樹林、瑞芳、雙溪、淡水區公所。
- 本市新店、新莊、樹林、淡水、瑞芳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重測業務包含基本控制測量、戶地測量、都市計畫樁位研討、清理補建等，作業內容種類繁多，為依計畫期程有效完成重測區之工作進度，各機關權責詳細劃分情形如表 3。

表 3 重測業務權責劃分情形

業務劃分 工作項目		新北市政府辦理 (泰山、鶯歌重測區)		內政部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新烏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 (三芝重測區) (雙溪、瑞芳重測區)	
		國土測繪 中心	新北市政府 (樹林、新莊 地政事務所)	國土測繪 中心	新北市政府 (新店地政 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 (淡水、瑞芳 地政事務所)	研訊(三芝) 永璋(雙 溪、瑞芳)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椿	清理、 補建	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辦					
	聯測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5. 地籍調查			主辦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7. 協助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8. 成果檢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協辦
9. 異動整理			主辦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及 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註：摘自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總報告

三、105 年度辦理地區及工作量體

辦理重測需耗費長達 1 年的作業時間，從規劃準備至最後成果移交，且需辦理機關互相之溝通合作，其中 105 年分別由新北市政府負責辦理泰山區及鶯歌區 8,584 筆，共 442 公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負責辦理新店區及烏來區 2,698 筆，共 431 公頃，委託測繪業者-研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辦理三芝區 6,814 筆，共 700 公頃，委託測繪業者-永璋測繪有限公司負責辦理瑞芳區及雙溪區 5,347 筆，共 868 公頃，各單位詳細辦理之地段、筆數及面積如表 4。

表 4 各測區辦理地段及量體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地政事務所	原段名	新段名	工作班數	辦理筆數	辦理面積
新北市政府	鶯歌	樹林	尖山段尖山小段 橋子頭段 二甲九段	二甲段 橋子頭一 橋子頭二 橋子頭三	5	4,877 筆	369.8 公頃
	泰山	新莊	泰山段二小段 泰山段三小段 貴子坑段	福興段 同興一段 文程段 貴和段	4	3,707 筆	72.6 公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新店	新店	龜山段龜山小段 龜山段大粗坑小段	新烏段	3	2,698 筆	431 公頃
	烏來		忠治段	嘎佑段 堰堤段			

研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芝	淡水	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新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新小基隆段陳厝坑小段	埔頭段 埔坪段 芝柏段 茂長段	4	6,814 筆	700 公頃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雙溪	瑞芳	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平林段埔尾小段 平林段外平林小段 武丹坑段頂坪小段 武丹坑段粗坑小段 雙溪段九分坑小段 雙溪段雙溪小段 魚行段新店小段 魚行段粗坑子小段 魚行段頂坪小段 雙溪段過港小段 雙溪段荳谷坑小段	雙平段 新基段 泰和段	3	4,108 筆	209 公頃
	瑞芳		三瓜子段柴寮子小段 九芎橋段 猴硐段	新猴硐段		1,239 筆	659 公頃
合 計						23,443 筆	2,442 公頃

註：摘自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總報告

四、各測區辦理情形等資料統計

(一)地籍調查-界址爭議協調與調處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即提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調處時，承辦員除準備面積分析等書面資料外，並將雙方爭議界址及附近地物拍照，整理製作簡報資料，於調處會進行案情說明，俾利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及調處委員充分了解爭議狀況。

105 年度界址爭議調處情形（表五）：

1. 市辦：鶯歌重測區 5 案 35 筆；泰山重測區 17 案 122 筆。
2. 中心辦：新烏重測區 2 案 8 筆。
3. 委外：三芝重測區 2 案 10 筆，雙溪重測區 8 案 31 筆。

皆由委員會裁處。經調處委員會裁處後，皆依法公告確定。

(二)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該年度地籍圖重測所編造之各種清冊、地籍圖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於公告前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各區成果公告日期（表五）：

1. 市辦：鶯歌、泰山重測區自 105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 30 日。
2. 中心辦：新烏重測區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 30 日。
3. 委外：均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公告。三芝重測區及雙溪、瑞芳重測區皆自 105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 30 日。

編造之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等，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指派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協助土地所有權人閱覽，並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至公告場閱覽情形：

1. 市辦：鶯歌重測區 17 人；泰山重測區 72 人。
2. 中心辦：新烏重測區 4 人。
3. 委外：三芝重測區 53 人；雙溪、瑞芳重測區 19 人。

(三)異議處理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複丈結果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 民眾申請異議複丈處理情形（表五）：
 - 市辦：鶯歌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計 4 件，經複丈結果無誤；泰山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計 3 件，經複丈結果無誤。
 - 中心辦：新烏重測區無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
 - 委外：三芝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計 14 件；雙溪、瑞芳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複丈計 7 件，經複丈結果均無誤。

2. 陳情書之處理（表五）：

- 市辦：鶯歌重測區 1 案；泰山重測區 3 案。
- 中心辦：新烏重測區 0 案。
- 委外：三芝重測區 3 案，雙溪、瑞芳重測區 0 案。

以上經主辦人員詳細解說、答覆，已無異議。

表 5 各測區辦理筆數等資料統計表

辦理方式	測區	重測筆數	重測面積(公頃)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界址爭議			訴請司法機關確定界址		異議複丈(件)	異議複丈後更正筆數	陳情公文件數	公告日期	
					件數	筆數	百分比(%)	件數	筆數					
市辦	鶯歌	4,877	369.8	4,909	5	35	0.7	2	21	4	0	2	105.9.28 至 105.10.28	
	泰山	3,707	72.6	9,089	17	122	3.2	4	28	3	0	6		
中心辦	新烏	2,698	431.7	508	2	8	0.2	1	6	0	0	0		
委託辦理	三芝	6,257	700	10,257	2	10	0.14	0	0	14	0	0		
	雙溪	3,683	209	3,051	8	31	0.75	2	6	7	0	5		
	瑞芳	1,239	659	604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4	206	0.17	9	61	28	0	13		

註：摘自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總報告

五、經費執行情形

105 年地籍圖重測計畫中央補助自辦 1,510 筆(以每筆單價 1,600 元編列)及委託測繪業者 7,500 筆(以每筆 2,700 元編列)。105 年由中央補助 80%，本市自籌 20%，中央補助款 18,133,000 元，地方配合款 4,533,000 元，總經費為 22,666,000 元。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經查 105 年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竣，無賸餘款。

表 6 重測經費執行表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經費執行表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預算數額(元)	實支數額(元)	未支用數額(元)
地政局	中央補助款 及 地方配合款	人事費 (中央款)	1,260,000	1,260,000	0
		業務費 (中央款 15,623,000; 配合款 4,533,000)	20,156,000	20,156,000	0
		設備 及投資	0	0	0
	合 計		21,416,000	21,416,000	0
樹林地所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預算數額(元)	實支數額(元)	未支用數額(元)
	中央補助款 及 地方配合款	人事費	40,000	40,000	0
		業務費 (中央款)	460,000	460,000	0
	合 計		500,000	500,000	0
淡水地所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預算數額(元)	實支數額(元)	未支用數額(元)
	中央補助款 及 地方配合款	人事費 (中央款)	180,000	180,000	0
		業務費 (中央款)	220,000	220,000	0
	合 計		400,000	400,000	0
瑞芳地所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預算數額(元)	實支數額(元)	未支用數額(元)
	中央補助款 及 地方配合款	人事費 (中央款)	350,000	350,000	0
		業務費 (中央款)	0	0	0
	合 計		350,000	350,000	0
總 計 (中央款：18,133,000;配合款：4,533,000)			22,666,000	22,666,000	0

註：修改自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總報告

六、往後計畫辦理期程及方式

本市前於 101 年 1 月原訂定 104 年至 109 年重測實施計畫，該計畫執行重測單位為本府地政局及委外廠商，惟內政部於 102 年再訂定 9 年(104 年-112 年)重測後續計畫(分二階段執行)，執行重測單位除前揭單位外尚包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市遂依該重測後續計畫修訂原計畫內容，以接續辦理後續重測作業，該計畫嗣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臺院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 104-107 年，中央每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重測筆數為 1 萬 5,625 筆(市辦 5,625 筆、中心辦 2,500 筆、委外 7,500 筆)加上本府自籌辦理 7,875 筆；另第二期 108-112 年計畫俟 107 年就執行成果再提報，內政部暫規劃每年度補助本市辦理重測筆數為 1 萬 6,875 筆(市辦 6,875 筆、中心辦 2,500 筆、委外 7,500 筆)加上本府自籌辦理 6,625 筆計算，本市每年度可完成約 2 萬 3,500 筆。合計 9 年(104-112)可完成約 21 萬 1,000 筆，屆時待辦筆數剩餘約 24 萬 5,000 筆。

目前以優先辦理距市府較近之行政區為原則。往後辦理地區勢將越來越偏遠，同仁往返測區與辦公室之時間拉長，對於業務聯繫、展辦皆有一定影響。為及早因應並配合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實施，爰修正本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辦理時程及方式分為三時期：

(一)104 年至 107 年時期（重測人員於府內辦公）

- 1.市辦：優先辦理本府周邊未辦竣重測之行政區，如三峽、鶯歌、樹林、五股、泰山、新莊區。
-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新店、深坑地區。

3.委外：先行辦理較偏遠之八里、三芝、淡水、平溪、貢寮、汐止等區域。

依此進度 104 年至 107 年總計辦理約 9 萬 3,972 筆如表 7。

(二) 108 年至 112 年時期

1.市辦：續辦本府周邊未辦竣重測之行政區，如樹林、三峽、鶯歌、新店等地區。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深坑、新店地區。

3.委外：則辦理林口、貢寮、瑞芳、金山、萬里等之區域。依此進度至 112 年本市再辦竣約 11 萬 7,500 筆土地，各年度擬辦理區域及筆數如表 7。

(三) 113 年以後時期

預估至 112 年度重測完竣後，全市尚未重測地段及筆數約為 24 萬餘筆如表 8，前揭筆數俟本計畫執行完竣前 1-2 年，再擬定 113 年度後續計畫。

108 年之後因鄰近本府地區之地籍大致已完成地籍整理，所餘待辦重測之地區相距較偏遠，為考量本府地籍圖重測人員交通往返時間過長及安全性，應可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各縣市重測作業模式，即重測人員駐測區附近辦公；方式如下：

1.編列預算租賃工作站。

2.重測人員進駐地所。

有關該方式可行性評估，屆時再視財政情形於年度預算編列前另行分析陳核。

表 7 104 年至 112 年各地所預定辦理重測分配表

地所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板橋	無	0	0	0	0	0	0				0	
中和	無	0	0	0	0	0	0				0	
三重	無	0	0	0	0	0	0				0	
新莊 樹林 新店	市辦	9,000 三峽 鶯歌 樹林	9,438 鶯歌	8,947 泰山 新莊	8,800 五股 八里	9,000 三峽	9,000 樹林 鶯歌	9,000 三峽	9,000 三峽	9,000 新店		81,185
新店 新莊	委外	0	0	0	0	6,000 林口	6,000 林口	6,000 林口	6,000 坪林	6,000 石碇		30,000
新店	中心辦	2,500 新店	2,500 新店	2,500 新店	2,500 深坑	2,500 深坑	2,500 新店	2,500 新店	2,500 新店	2,500 烏來		22,500
汐止	委外	0		6,000 汐止	6,162 汐止	6,000 金山 萬里		0	6,000 金山 萬里	6,000 金山 萬里		30,162
淡水	委外	6,251 八里	6,149 三芝	5,955 淡水	5,889 淡水	0	0	0				24,244
瑞芳	委外	5,774 平溪	5,607 雙溪 瑞芳	0	0		6,000 貢寮	6,000 瑞芳				23,381
小計	市辦	9,000	9,438	8,947	8,8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81,185
	中心辦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2,500
	委外	12,025	11,756	11,955	12,051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7,787
總計		23,525	23,694	23,402	23,351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11,472

註：摘自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表 8 112 年後各地所未辦重測筆數統計表

地所	區	都計內	都計外	備註	小計	合計
板橋	板橋	0	0		0	0
	土城	0	0		0	
中和	中和	0	0		0	0
	永和	0	0		0	
三重	三重	0	0	0	0	0
	蘆洲	0	0		0	
新莊	新莊	0	923		923	14,769
	五股	0	2,695	垃圾山區段徵收	2,695	
	林口	3,142	64		3,206	
	泰山	5,687	2,258		7,945	
新店	新店	0	5,333	水源特定區	5,333	64,753
	深坑	0	7,828		7,828	
	石碇	1,702	26,090	水源特定區	27,792	
	坪林	21,748	0	水源特定區	21,748	
	烏來	2,052	0	水源特定區	2,052	
樹林	樹林	0	2,527		2,527	9,722
	三峽	0	7,195		7,195	
	鶯歌	0	0		0	
汐止	汐止	0	12,911		12,911	17,873
	萬里	0	3,174		3,174	
	金山	0	1,788		1,788	
淡水	淡水	5,095	18,988	淡海新市鎮	24,083	63,591
	三芝	2,726	20,396		23,122	
	石門	889	7,855		8,744	
	八里	7,642	0		7,642	
瑞芳	瑞芳	0	14,398		14,398	69,795
	平溪	0	11,446		11,446	
	雙溪	1,742	19,036	水源特定區	20,778	
	貢寮	16,854	6,319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23,173	
合計		69,279	171,224			240,503

註：摘自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

肆、 結語

地籍圖為土地複丈的依據，亦為土地登記的根本，良好的圖籍對公私有財產的管理及保障，至關重要。是以加速完成本市地籍圖重測工作是每一個地政從業人員之使命，更是測量人員引頸期盼之大事。而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界址點位置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其坐標，如重測後土地界標遭湮沒或遺失，可依照界址點坐標值迅速測設復原；且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能瞭解界址位置，除減少土地鑑界案件外，因已建立重測區內之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成果，便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公信力及作業效率，減少土地複丈錯誤而導致國賠情事，增進地籍資料之管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市土地總筆數約 110 萬筆，自 65 年開始辦理地籍圖重測，截至 105 年底已完成 69 萬筆，佔全市土地總筆數 63%，仍然還有約 41 萬筆土地、37% 尚未辦理。因為重測工作的辦理需要經費與人力，為加速辦理重測，在經費部分，除原中央補助款部分持續努力爭取外，本市也積極自行編列經費以增加每年辦理筆數；另外在人力部分，原本僅有地政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如要增加辦理筆數，人力會有不足情形，本市係透過公開評選民間優良地籍測量業者，採委外方式辦理，所以，本市重測辦理筆數，從 97 年每年約 1 萬餘筆增加為現每年約 2 萬 3,500 筆土地，本市全部土地辦竣重測的期程可從原民國 163 年提前至民國 122 年。期望透過地籍圖重測的加速趕辦，能早日解決地籍圖不佳的問題，以達到確實重新釐整地籍、保障人民合法產權，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目的。